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1〕48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部署，加快攻克制约全市“1+5+N”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难题，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揭榜挂帅”制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一种方式，遵循目标明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守信践诺的原则，通过项目实施，将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贯穿于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的全链条、全过程，加快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支撑的技术创新模式，解决我市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与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科技成果等问题。

（一）目标任务

“揭榜挂帅”制项目聚焦我市“1+5+N”产业，组织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团队）揭榜攻关，通过2~3年时间，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技术、短缺技术和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优势产品，做强一批优势企业，不断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征集遴选选

题，以核心关键技术为重点，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2. 问题导向。从解决制约我市“1+5+N”产业实际技术难题出发，提出产业共性关键核心的问题清单。

3. 应用导向。以实用、管用为目标，加快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管理程序

(一) 征集需求。聚焦“1+5+N”重点产业方向，面向全市征集技术需求。企业通过提交需求，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二) 专家论证。市科技局组织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三) 发榜。发榜方为提供关键技术难题需求的政府和企业。发榜项目清单，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告，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揭榜方。

(四) 揭榜。揭榜方主要为全国范围内具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或创新联合体。揭榜方围绕揭榜选题内容填写《赣州市科技局“揭榜挂帅”制项目申报材料》，组织编制项目揭榜方案，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五）论证揭榜。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提出拟中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协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六）资金拨付。财政资助分三期拨付，一是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 40%，二是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三是验收通过后拨付 30%。

三、揭榜方条件和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三年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无社会失信行为记录。

（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团队力量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需求，能提供攻克核心关键技术的可行方案。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三）承诺项目取得的成果在赣州市辖区内进行转移转化。

（四）项目组成员不受国籍、年龄等限制，鼓励青年科学家积极申报。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在职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揭榜。

四、有关说明

（一）按照“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榜单常年征集，成熟一个发榜一个。

（二）项目主要采取引导资助的方式，每年度项目实施数量

不超过 5 个，单个项目市财政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受益财政给予相应支持，项目技术需求单位按不低于市财政支持资金的 4 倍给予配套。

（三）项目实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周期一般为 3 年。

（四）发榜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等事项，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五、监督管理

（一）“揭榜挂帅”制项目组织实施全程接受科技监督，对失信揭榜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市科技局对遴选的选题项目指定专人进行跟踪对接，对目标进展、阶段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重点开展中期评估等阶段性管理，及时跟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三）责任追究。对故意串通作假等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8月20日印发
